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新乌水交执运政〔2025〕0371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苏守财：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2025 年 08 月 25 日 10 时 46 分，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区分局执法人员在自治区人民医院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苏守财驾驶新 A***79 小型轿车从乌市火车站拉载 3 名乘客到自治区人民医院，并通过微信收取 30 元乘车费，通过调查发现新 A***79 号车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当事人苏守财存在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予以改正。

☐在 年 月 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责令苏守财停止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违法行为，立即整改。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孜 31010017153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孜 31010017148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印）
2025 年 9 月 20 日

